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勇、石卫红、杨世滨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